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妙华先生的通知,李妙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8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7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妙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5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6%,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妙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4.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2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上述子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德善小贷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公司分配利润1,842.25万元,德合典当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公司分配利润1,515.00万元,德润租赁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向公司分配利润3,645.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德善小贷、德合典当、德润租赁的现金分红款合计7,002.25万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单体2018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1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能源将新华热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重组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详见2018-066-关于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河北公司签署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河北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转让款。本次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完成。自2018年度起,新华热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69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698,6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752,3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赵娇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8-06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恒瑞”)50%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2099.005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天保恒瑞50%股权转让给天保恒瑞另一股东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天保恒瑞50%股权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三、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保恒瑞已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资金回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优化资产、业务结构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将不再持有天保恒瑞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减少一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保恒瑞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天保恒瑞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天保恒瑞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正配合天保恒瑞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

后续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王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王进军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进军	是	1,400,000	2017-12-26	2018-12-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
		330,000	2018-10-15	2018-12-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7%
合计		1,730,000	-	-	-	4.03%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进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9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本次解除质押后,王进军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4,8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94%,占公司总股本的29.53%。

三、备查文件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5,435,135.10元,涉及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支持集装箱和港口发展、稳岗补贴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稳岗补贴	2018年12月	330,750.00	与收益相关	芜人社秘(2018)299号
2	支持集装箱和港口发展	2018年12月	7,599,8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政(2018)49号
3	税收奖励	2018年12月	497,667.00	与收益相关	合作协议
4	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	2018年12月	96,556,918.10	与收益相关	财建(2018)462号
5	参与起草国家标准《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	2018年12月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政(2011)32号
6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2018年12月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政秘(2011)202号
合计			105,435,135.10		

此外,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47号公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5,435,135.10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为百克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为1年,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百克生物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发放。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百克生物管理层具体实施后续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部门批准。

(二)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百克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4日
注册地点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260号
法定代表人	安吉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防用、治疗性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克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6.15%
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77%
魏学宁	1,300	10.00%
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0	5.00%
余盛	650	5.00%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400	3.08%
合计	13,000	100.00%

2、百克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7,917,939.40	1,119,136,112.97
负债总额	623,792,212.50	538,788,995.10
其中:流动负债	613,460,733.49	523,253,319.76
非流动负债	10,331,479.01	15,535,675.34
净资产	784,125,726.90	580,347,117.87
营业收入	866,254,710.39	735,401,952.02
利润总额	239,601,660.65	151,575,462.64
净利润	203,778,609.03	125,468,673.24

3、公司持有百克生物46.15%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内容:为百克生物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内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百克生物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发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百克生物管理层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与百克生物及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65亿元。

四、担保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1、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百克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公司本次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持有百克生物46.15%股权,能够通过董事会对百克生物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百克生物股权结构请详见上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3、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百克生物的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百克生物股权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

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2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为百克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为1年。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百克生物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发放。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百克生物的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百克生物股权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追加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实现了多盘联动的发展模式,在各项目开发过程中进一步夯实了业主满意度,提升了旗下高端洋房品牌的影响力,高新地产口碑进一步提升。同时,高新地产拓展养老、小型综合体、小型文旅小镇等多种地产业态的努力,不仅与城市发展休戚相关,也意味着需要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

现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由高新地产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继续提供捐款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集团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平台奥林匹克文化交流与合作;2,3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长春北师大附属学校的建设。本次董事会授权高新地产管理层就捐赠事项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百克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为1年,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百克生物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发放。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百克生物管理层具体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百克生物的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百克生物股权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百克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公司本次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百克生物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满足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百克生物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为1年。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百克生物的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百克生物股权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持有百克生物46.15%股权,能够通过董事会对百克生物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程松彬毛志宏张辉

2018 年 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97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为下属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票据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1)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98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为下属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票据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99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原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100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15: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为下属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票据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10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5	常熟汽饰	201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8:00-16:00

(二)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15500。

(四)联系方式:

电话:0512-52330018

电子邮箱:csqs@caip.com.cn

联系人:曹胜、周子茹、赵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